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7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

被告 蔡心穎即超贊麵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授信約定書第32
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
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
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3筆共計新臺幣（下

同) 99萬2,000元，原告已將前開借款分別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約定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59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待原告為通知或催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94萬8,5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彰化銀行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3份、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資料、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、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等件互核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何書狀答辯供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11萬6,516元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機動計息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。
2	39萬0,595元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機動計息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。
3	44萬1,457元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機動計息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。